



營業稅法案例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



稅額計算-非加值稅體系

(按特種稅額計算或營業稅法第四章二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)

$$\text{銷售額} \times \text{稅率} = \text{應納稅額}$$

大華保險公司係適用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，其民國103年7月至8月份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後為\$6,000,000、非專屬本業收入\$3,000,000、再保費收入\$2,000,000，為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所購進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為\$100,000，則其應納營業稅額為\$470,000。

專屬本業銷項稅額(\$6,000,000 × 5%)	\$300,000
非專屬本業銷項稅額(\$3,000,000 × 5%)	150,000
再保費收入(\$2,000,000 × 1%)	<u>20,000</u>
應納營業稅額	<u>\$470,000</u>

稅額計算-課徵加值型營業稅者

(按一般稅額計算或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)

稅額相減法：銷項稅額-進項稅額=應納稅額(正數時) 或 溢付稅額(負數時)

稅基相減法：(銷貨-進貨)×稅率=稅額

銷項稅額之計算 銷售給「營業人」：銷項稅額=銷售額×徵收率

銷售給「非營業人」：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÷(1+徵收率)×徵收率

進項稅額之計算 進貨自「營業人」：進項稅額=進項×稅率

進貨自「非營業人」：憑證總計金額÷(1+徵收率)×徵收率

假設有一是用加值型營業稅體系之零售商以\$8,000的價格，向批發商購買貨物一批，並以\$10,500售予消費者，則該零售商之應納稅額為\$100。

$\$10,500 \div (1+5\%) = \$10,000$ (銷售給「非營業人」之銷售額)

銷項稅額($\$10,000 \times 5\%$) \$ 500

進項稅額($\$8,000 \times 5\%$) (400)

應納稅額 \$ 100

稅額計算-非加值稅體系（小規模營業人）

（按特種稅額計算或營業稅法第四章二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）

小規模營業人：每月營業額未達20萬者。

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§44之規定，於規定期間內繳交相關進項憑證申報者，主管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10%，在查定額內扣減。

A企業是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，假設某期該企業之銷貨為\$100,000，進貨為\$80,000，並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，進項稅額為\$4,000，則A企業當期之營業稅額為\$600。

銷項稅額(\$100,000×1%)	\$ 1,000
進項稅額(\$4,000×10%)	<u> (400)</u>
應納營業稅額	\$ <u> 600</u>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§13 I

小規模營業人、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，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，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，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。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§44

I 本法第二十三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者，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之五日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。

II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，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，不得扣減查定稅額。

稅額計算-進口貨物稅額之計算

進口貨物按「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」後之數額，依規定之稅率5%計算營業稅額。

假設某機關自國外進口商品一批，海關完稅價格為\$1,200,000，進口稅捐\$200,000，貨物稅稅率20%，則該項進口貨物之營業稅為\$84,000。

貨物稅：

$$(\$1,200,000 + \$200,000) \times 20\% = \$280,000$$

營業稅：

$$(\text{完稅價格}\$1,200,000 + \text{進口稅捐}\$200,000 + \text{貨物稅}\$280,000) \times 5\% = \$84,000$$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§ 20

- I 進口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，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。
- II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、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，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、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後計算營業稅額。

銷售額計算-一般銷售額

娛樂票券：票價內含代徵之「娛樂稅」及「營業稅」，須先予以減除。

某娛樂場所其票價為每張\$180，娛樂稅稅率為10%，營業稅徵收率為5%，共售出票券一萬張，收入總額為180萬元，該期銷售額為：

$$\$1,800,000 \div (1 + 10\% + 5\%) = \$1,565,217$$

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所加收之一切費用，除上述營業稅及娛樂稅外，其他各種加收費用，均應列為銷售額。

某旅館住宿業房間定價\$2,100，加收一成服務費，其銷售額為：

$$(\$2,100 + \$210) \div (1 + 5\%) = \$2,200$$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§ 16

I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，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，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。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。

II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、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，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、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。

銷售額計算-一般銷售額

廠商銷售應徵貨物稅之貨物，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。

某項貨物定價\$36,750，其中內含貨物稅\$3,000，其當期銷售額為：

$$\$36,750 \div (1+5\%) = \$35,000$$

銷貨退回或折讓：應於發生當期自銷項稅額中扣除。

進貨退出或折讓：應於發生當期自進項稅額中扣除。

營業人甲某月份應稅銷售額為\$1,000,000，當期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應稅銷售額為\$200,000，其當期申報之應稅銷售額為：

$$\$1,000,000 - \$200,000 = \$800,000$$

銷售額計算-交換

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，從「高」認定。

甲電子工廠以電子零件一批，與乙電器公司交換冷氣10台，其帳面價格分別為\$320,000及\$300,000，惟依定價計算，電子零件為\$357,000，冷氣機為\$367,500，則雙方均應以\$367,500開立統一發票，其銷售額：

$$\$367,500 \div (1+5\%) = \$350,000$$

銷售額計算-視同銷售

視同銷售，其銷售額以「時價」為準。

某電器公司將其產製之冷氣機乙臺，無償移轉供總經理住家使用，該冷氣機定價\$21,000，其當期銷售額為：

$$\$21,000 \div (1+5\%) = \$20,000$$

某公司於歇業註銷登記時，餘存之貨物及固定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\$400,000及\$1,000,000，該公司未辦理清算手續，餘存之貨物及固定資產含稅之市價分別為\$525,000及\$1,260,000，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股東，其銷售額為：

$$(\$525,000 + \$1,260,000) \div (1+5\%) = \$1,700,000$$

銷售額計算-分期付款

除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以全部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外，以各期約定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。

營業人甲銷售機車一輛，現銷定價為\$63,000，因採分期付款方式銷售，分10期收款，每期\$6,300，加計利息及收款費用\$420，故每期為\$6,720，其銷售額為\$64,000：

$$(\$6,720 \times 10) \div (1 + 5\%) = \$64,000$$

銷售額計算- 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

- 1.適用「**加值稅體系**」(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)，按月計算銷售額，不滿一個月者不計。
→銷售額= 押金 × (該年1/1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÷ 12) ÷ (1+徵收率)
- 2.適用「**特種稅額**」(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)，按月計算銷售額，不滿一個月者不計。
→銷售額= 押金 × (該年1/1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÷ 12)

假設大甲公司係一適用加值型營業稅體系之營業人，該公司將房屋出租，每月租金\$300,000，並收取押金\$1,800,000，該年1/1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2%，則押金應另外計算銷售額及營業稅額：

租金之月銷售額： $\$300,000 \div (1+5\%) = \$285,714$

押金之月銷售額： $\$1,800,000 \times (2\% \div 12) \div (1+5\%) = \$2,857$

押金之月營業稅額： $\$2,857 \times 5\% = \143

溢付稅額之處理-退稅或留抵

設大甲公司某期銷售額\$6,000,000，內外銷各佔一半；當期進貨及費用\$5,800,000，其中包括：

- (1)交際費\$500,000
- (2)向小規模營業人進貨取得進貨憑證\$100,000
- (3)因辦理員工伙食購買食材\$200,000

另購置固定資產\$2,000,000，均有取得合法憑證，則當期可退還稅額為\$200,000，留抵稅額為0：

溢付稅額之處理-退稅或留抵

銷項稅額：內銷 $\$3,000,000 \times 5\% = \$150,000$

外銷 $\$3,000,000 \times 0\% = 0$

進項稅額：進貨及費用 $\$5,000,000 \times 5\% = \$250,000$

購置固定資產 $\$2,000,000 \times 5\% = \$100,000$

溢付稅額：銷項稅額 $\$150,000 -$ 進項稅額 $\$350,000 = \$200,000$

外銷之銷項稅額 $\$3,000,000 \times 5\% +$ 購置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 $\$100,000$
 $= \$250,000$

由於溢付稅額 $\$200,000$ 小於因外銷及購置固定資產之可退稅額 $\$250,000$ ，
因此溢付稅額 $\$200,000$ 全數退還，留抵稅額為0。

兼營營業人（間接扣抵法）

應納或溢付稅額= 銷項稅額-[進項稅額-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]×(1-當期不得扣抵比例)

當期不得扣抵比例= 當期免稅銷售淨額÷當期全部銷售淨額

兼營應稅及免稅銷售之營業人甲，某期購進貨物600萬元，支付進項稅額30萬元，其中進項稅額4萬元係購進自用成人小汽車者，同期銷售應稅貨物800萬元，銷項稅額40萬元，銷售免稅貨物700萬元，其中500萬元為出售土地價額，試問甲當期應納稅額多少？

當期不得扣抵比例= $(700萬-500萬)÷(800萬+700萬-500萬)= 20\%$

甲當期應納稅額= $40萬-[(30萬-4萬)×(1-20%)]= 19.2萬$

兼營營業人（直接扣抵法）

應納或溢付稅額= 銷項稅額-[進項稅額

-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

-專供經營免稅營業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

-(共同使用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×當期不得扣抵比例)]

當期不得扣抵比例= 當期免稅銷售淨額÷當期全部銷售淨額

北大公司98年1至2月營業資料如下：

1.進口應稅甲產品60萬，屬專供應稅銷售

2.進口應稅乙產品9萬，屬專供免稅銷售

3.進口免稅丙商品20萬，屬專供免稅銷售

4.國內進貨應稅丁產品50萬，進項稅額25,000，應稅銷售

5.進口戊設備10萬，供應稅銷售及免稅銷售共同使用

98年1至2月共銷售甲產品90萬、乙產品15萬、丙產品25萬、丁產品70萬。

試以直接扣抵法計算當期應納稅額。

兼營營業人（直接扣抵法）

1. 先計算全部進項稅額

甲產品： $\$600,000 \times 5\% = \$30,000$

乙產品： $\$90,000 \times 5\% = \$4,500$ (屬專供免稅銷售)

丙產品： $\$200,000$ 免稅

丁產品： $\$500,000 \times 5\% = \$25,000$

戊設備： $\$100,000 \times 5\% = \$5,000$ (應稅銷售及免稅銷售共同使用)

全部進項稅額共計： $\$30,000 + \$4,500 + \$25,000 + \$5,000 = \$64,500$

2. 計算當期不得扣抵比率：。

$(\$150,000 + \$250,000) \div (\$900,000 + \$150,000 + \$250,000 + \$700,000) = 20\%$

3. 當期銷項稅額 = 應稅銷售額 $\times 5\% = (\$900,000 + \$700,000) \times 5\% = \$80,000$

當期應納稅額 = $\$80,000 - (\$64,500 - 0 - \$4,500 - \$5,000 \times 20\%) = \$21,000$